

注册会计师自学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蔺翠萍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系北京会计专修学院注册会计师自学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从体系上分为五篇，共计十四章。五篇的内容分别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规则法、经济纠纷的处理。上述五篇的内容是参照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中《经济法》的编写大纲的范围所编写的。其中“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一章不属于大纲范畴，但我们认为这一制度对注册会计师工作很重要，故专章予以论述，以供读者参考。其他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编入本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著者

1995年2月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蔺翠牌编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注册会计师自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2796-9

I. 经… II. 蔺… III. 经济法-概论-会计师-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398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4 印张 284 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6 030 定价:14.60 元

ISBN 7-5005-2796-9/F·26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会计专修学院是由会计界专家、学者发起成立的,培养以注册会计师为主的高级会计专门人才的学校。为了适应专业教学和有志成为注册会计师人员自学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概论》、《税法概论》等自学系列教材,并将陆续出版发行。

这套自学教材,是以国家最新颁布的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税收等法规为依据,吸收了历届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统编教材的优点,并按照《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编写的。内容上,力求全面适量,体现注册会计师应该具备的知识体系,并努力反映我国近几年来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经济法的改革要求;编写上,尽量作到通俗易懂,便于自学,重点突出,理论与实务结合,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为适应自学复习的需要,每本书后附有各种类型的复习思考练习题及参考答案。这套自学教材还可作为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函授和培训班教学用书,并可供现正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的人员学习与参考。

北京会计专修学院教材编委会

1995年2月

北京会计专修学院教材编委会

主 任：阎达五

副主任：余秉坚 丁承厚 韩淑芳（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承厚	王庆成	刘恩禄	阎达五
阎金鐸	祁永彪	李天民	李培荣
余秉坚	杨爱芬	曹 冈	彭玉书
韩淑芳	魏振雄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律 体系	(2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
第六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37)

第二篇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6)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50)
第四节 货币、信贷、结算法律制度	(51)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62)
第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69)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72)
第三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82)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87)
第二节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定	(91)
第三节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规定	(102)
第四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104)

第三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规定	(11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规定	(12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130)
第五节 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133)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13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161)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7)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9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201)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204)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07)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09)
第九节	法律责任·····	(211)

第四篇 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规则法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2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40)
第七节	借款合同·····	(245)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与 终止·····	(25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和补救措施·····	(259)
第五节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26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专利法·····	(266)
第二节	商标法·····	(280)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8)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法律规定·····	(291)
第三节	上市公司管理法律规定·····	(307)
第四节	企业债券管理法律规定·····	(316)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管理法律规定·····	(320)
第六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定·····	(326)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定·····	(33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40)
第十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4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规定·····	(346)

第五篇 经济纠纷的处理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35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概念和种类·····	(35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55)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64)
附录一：编著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	(382)
附录二：复习思考练习题.....	(383)
附录三：复习思考练习题参考答案.....	(408)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世界许多国家实行的一种经济法律制度。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存在着经济法学观点上的差异,从而导致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经济法学一般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各自的表述方法不同。例如,日本的经济法学者正田彬等人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德国学者哥尔德舒米特提出,经济法是“为了改进生产而规制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的特有的法”。上述学

者对经济法的定义虽然各自表述不同，但却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并起着保护私有制经济基础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对其进行广泛的研究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自从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后，学术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众说不一。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广义的经济法概念，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种是狭义的经济法概念，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范围（或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持该种观点的，还有一种表述方法，即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和探讨的不断深入，目前后一种提法已成为经济法学界多数人的主张，也是本书的观点。

在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概念。它是国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律规范既集中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又可散见于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之中。在市场经济中，我国的经济法内容和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各个方面。例如，在市场经济管理中，涉及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经济调控与管理、微观经济管理、市场主体及其经济行为的规范，以及市场管理规则、社会监督与保障法律制度等。总之，上述各方面所需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市场经济活动与管理中不可缺少的行为规

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调整特定（或一定）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关系。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上的上层建筑”。所谓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经济制度）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物质关系是指人们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社会经济有着不同性质和特点，这就决定了各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例如，美国、日本、德国等是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这些国家把反垄断作为经济法的核心。因此，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则以控制市场竞争，维护竞争秩序等方面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在我国，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的特点和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与管理中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关

系。包括下列两个方面：

1. 国家通过制定全局性的决策、经济法律和法规，以及综合平衡、领导、协调、组织、管理与监督等方式，理顺国民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关系）。

2. 国家职能经济管理部门代表国家依法对其主管的业务部门之间的管理与监督关系，通过下达各项有关经济计划与指标等方式，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目标。

（二）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

在市场经济中，虽然市场主体多元化，但企业（公司），特别是国有企业（公司），始终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主体，并在市场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主要表现在下列两个方面：

1. 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具体的管理与监督。例如，通过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体系，可以对企、事业的财务收支事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验资、查验等，检查与监督市场主体遵守与执行财经纪律、法律、法规制度等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为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提供社会服务，并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实行管理和监督。

（三）经济法调整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成员之间的微观经

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

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即企业或公司，其内部存在的经济关系既有经济管理关系，也有经济协作关系。企业或公司内部存在着计划、生产、分配及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管理关系，也存在着内部组织之间的生产相互分工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均需通过企业法和公司法进行调整。我国的《企业法》和《公司法》分别对政府与企业关系及企业内部组织之间关系，以及公司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等上下级之间、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作出了规定。这样有利于规范企业、公司组织行为，保护企业、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经济法调整市场经济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主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从事各项交易及经济协作活动。各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三种关系：

1. 市场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易关系。

商品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对商品交易关系进行规范与确认是经济法的任务之一。

2. 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

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有市场就有竞争，有竞争就不可避免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了防止或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国家通过制定与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法律约束，因此，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也是经济

法重要的调整对象。

3. 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通过经济立法，规定市场主体在经济协作活动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朝着健康方向发展。因此，调整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也是经济法的任务之一。

综上所述，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但是，社会经济关系是一个错综复杂的体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除了经济法之外，还有其他多种法律部门。例如民法、商法、劳动法等。有些经济关系可能发生法律部门之间的交叉调整或重叠调整情况。这是由目前我国存在的法制不健全、法律体系不完备、权本位思想所造成的情况。这种情况有待于国家立法机关进行统一的综合协调加以解决。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所体现或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济领域中的意志，反映的是统治阶级干预社会经济，维护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愿望和要求。经济法也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不同的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不同社会制度经济法

的本质。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法存在着本质区别。

资本主义经济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其本质是保护私有制和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的日益集中与垄断，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必然引发资本主义国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主要是通过制定与颁布经济法，保护竞争，控制垄断，干预私人经济，调整垄断资本与自由竞争之间的矛盾，从而从根本上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但是，经济法只是在一定条件和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保护作用，而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产生的周期性经济危机。

同资本主义经济法相比，中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经济利益。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国的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应有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也必须有利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以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法实质上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工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执行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武器。